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
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條前
03 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
04 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
05 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8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9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許采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條

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0 亦同。

2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29 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
30 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
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